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108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航股份”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84,615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66,040,254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0 元。

定价依据：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思达优悦进行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思达优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2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思达优悦 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3,528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航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20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杨铂军、宋文成、张风波等三名自然人，三人以持有的思达优悦 49%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6,784,615 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拟认购数量（股） | 拟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杨铂军 | 4,070,769 | 2,116.80 | 股权 |
| 2 | 宋文成 | 1,356,923 | 705.60 | 股权 |
| 3 | 张风波 | 1,356,923 | 705.60 | 股权 |
| 合计 | | 6,784,615 | 3,528.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杨铂军、宋文成、张风波三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其中杨铂军为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裕龙，蔡裕龙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880.2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5.48%；本次发行后，蔡裕龙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880.2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万股） |
|----|------|----------|---------|----------|
| 1 | 蔡裕龙 | 3,139.10 | 52.98 | 2,354.33 |

| | | | | |
|----|----------------------------|----------|-------|----------|
| 2 | 上海泰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0.00 | 12.66 | 250.00 |
| 3 |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50 | 11.82 | 0 |
| 4 | 杨铂军 | 402.94 | 6.80 | 358.07 |
| 5 | 上海最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 | 4.22 | 83.33 |
| 6 | 宋文成 | 134.31 | 2.27 | 119.36 |
| 7 | 张风波 | 134.31 | 2.27 | 119.36 |
| 8 |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65 | 2.02 | 0 |
| 9 | 宫惠民 | 52.05 | 0.88 | 39.04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35.90 | 0.61 | 0 |
| 合计 | | 5,718.76 | 96.53 | 3,323.49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万股） |
|----|----------------------------|----------|---------|----------|
| 1 | 蔡裕龙 | 3,139.10 | 47.53 | 2,354.33 |
| 2 | 杨铂军 | 810.02 | 12.27 | 702.09 |
| 3 | 上海泰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0.00 | 11.36 | 250.00 |
| 4 |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50 | 10.61 | 0 |
| 5 | 张风波 | 270.01 | 4.09 | 253.67 |
| 6 | 宋文成 | 270.01 | 4.09 | 253.67 |
| 7 | 上海最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 | 3.79 | 83.33 |
| 8 |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65 | 1.81 | 0 |
| 9 | 宫惠民 | 52.05 | 0.79 | 39.04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35.90 | 0.54 | 0 |
| 合计 | | 6,397.23 | 96.87 | 3,936.13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84.78 | 13.24 | 784.78 | 11.8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7.88 | 0.98 | 120.93 | 1.83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1,759.42 | 29.69 | 1,762.19 | 26.68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602.08 | 43.91 | 2,667.90 | 40.40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354.33 | 39.73 | 2,354.33 | 35.6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97.11 | 6.70 | 741.13 | 11.22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572.04 | 9.65 | 840.67 | 12.7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323.48 | 56.09 | 3,936.13 | 59.60 |
| 总股本 | | 5,925.56 | 100.00 | 6,604.03 |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8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68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负债合计 | 20,374,689.45 | 12.00 | 20,374,689.45 | 9.9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9,380,236.16 | 88.00 | 184,660,234.16 | 90.06 |
| 总资产 | 169,754,925.61 | 100.00 | 205,034,923.61 | 100.00 |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35,279,998.00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12.00%降为9.94%,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针对银行业的培训、咨询及科技服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实现对思达优悦的全资控股,将更

加有利于整合起航股份与思达优悦的业务资源，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起航股份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裕龙，蔡裕龙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880.2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5.48%；本次发行后，蔡裕龙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880.2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 | |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 | |
|--------|-----------|-----------|----------|--------|-----------|----------|--------|
| | | 持股方式 | 股数（万股） | 比例（%） | 持股方式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蔡裕龙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 | 3,139.10 | 52.98 | 直接 | 3,139.10 | 47.53 |
| | | 间接 | 741.19 | 12.51 | 间接 | 741.19 | 11.22 |
| | | 合计 | 3,880.29 | 65.48 | 合计 | 3,880.29 | 58.76 |
| 杨铂军 | 副董事长 | 直接 | 402.94 | 6.80 | 直接 | 810.02 | 12.27 |
| 张琛琳 | 董事 | - | - | - | - | - | - |
| 宫惠民 | 董事 | 直接 | 52.05 | 0.88 | 直接 | 52.05 | 0.79 |
| 梁英杰 | 董事 | - | - | - | - | - | - |
| 李红波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间接 | 32.95 | 0.56 | 间接 | 32.95 | 0.50 |
| 周军 | 监事会主席 | 间接 | 6.05 | 0.10 | 间接 | 6.05 | 0.09 |
| 王玉琴 | 监事 | 间接 | 9.46 | 0.16 | 间接 | 9.46 | 0.14 |
| 洪波 | 职工监事 | 间接 | 9.46 | 0.16 | 间接 | 9.46 | 0.14 |
| 祖国梁 | 副总经理 | 间接 | 21.99 | 0.37 | 间接 | 21.99 | 0.33 |
| 贾威 | 副总经理 | 间接 | 30 | 0.51 | 间接 | 30 | 0.45 |
| 张云霞 | 副总经理 | 间接 | 30 | 0.51 | 间接 | 30 | 0.45 |
| 陈宝立 | 董事会秘书 | 间接 | 6.05 | 0.10 | 间接 | 6.05 | 0.09 |
| 尹建超 | 财务总监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481.24 | 75.63 | | 4,888.32 | 74.02 |
| 公司股份总额 | | | 5,925.56 | 100.00 | | 6,604.03 | 100.00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5.12.31/2015年 | 2016.12.31/2016年 | 本次发行后 ^注 |
|----|------------------|------------------|--------------------|
|----|------------------|------------------|--------------------|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7.87 | 6.11 | 6.1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9.39% | 4.43% | 3.54% |
| 每股净资产（元） | 1.99 | 2.52 | 2.26 |
| 每股收益（元） | - | 0.07 | 0.06 |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的 5,733,765 股（其中，杨铂军持有 3,440,259 股，宋文成持有 1,146,753 股，张风波持有 1,146,753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杨铂军、宋文成、张风波三人在起航股份、起航股份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起航股份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杨铂军等三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相应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于前述锁定期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起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起航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五）起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起航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起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其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并非为获取本次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发行价格相对公允且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本次参与起航股份股票发行的股权认购对象为起航股份自然人股东，其中杨铂军为起航股份副董事长，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起航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思达优悦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思达优悦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思达优悦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余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5、思达优悦股权转让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6、思达优悦从事相关业务不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7、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胜任本次股份发行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审计和评估机构均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在本次估值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审计和评估结构客观、公正。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50 名自然人股东，18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中：

（1）上海泰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最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名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起航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事专用证券账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事专用证券账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等 7 名股东为公司的做市商，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3）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资管产品，该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登记；

（4）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投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5）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铭科”）的出资人为段孝宁等 17 名自然人，根据连云港铭科出具的声明，连云港铭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辰创投”）为国有法人，股东为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根据科辰创投出具的声明，科辰创投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内容。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流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 起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五) 起航股份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七) 起航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九) 起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起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律师认为，思达优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思达优悦 49%的股权已移转至股份公司名下，该等转让不存在法律瑕疵。

（七）律师关于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股东为 6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

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包括两家公司制持股平台（即上海泰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最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家做市证券专户（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一个资管计划（即光大保德信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登记）、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即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段孝宁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均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股东凯鹏华盈、凯鹏华盈鸿图、天星资本、

中投华建、熙简投资、南山新三板一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凯鹏华盈、凯鹏华盈鸿图、天星资本、中投华建、熙简投资、南山新三板一期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起航股份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附后)

七、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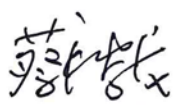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2、《关于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3、《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111 号)
- 4、起航股份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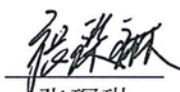
董事：



蔡裕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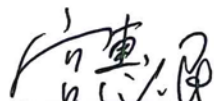
杨铂军



张琛琳



梁英杰



宫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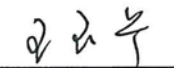


李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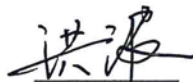
监事：



周军



王玉琴



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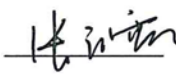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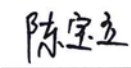
祖国梁



贾威



张云霞



陈宝立



尹建超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